

十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：陕西圣达招标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子洲县残疾人联合会）的（子洲县关爱残障群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子洲县关爱残障群体家庭医生签约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康源银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6.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.1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康源银龄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31日

备注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